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永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强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易宏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现将本人2020年度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在2019年7-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0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12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首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了2020年度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技术发展做了深入剖析，清晰定位公司自身优势与战略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有效指导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或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或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剖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情况说明

- 1、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从2020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我任职期间工作的认可，感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配合，祝愿捷强装备前程似锦，在军工核化生防御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利

2021年4月15日